

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函

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五十七號十二樓之三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林芝芭 電話 (02) 2776-6133 轉 104
傳真 (02) 2752-724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董菸害(107)執字第107000022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拒菸超人，前進校園」文宣品配送數量表、「拒菸超人-在我班」臉書 PO 照活動辦法

主旨：懇請 貴校惠允協助公開運用，由哈林公益代言的「拒菸超人，前進校園」系列文宣品，並鼓勵每個班級參與「拒菸超人-在我班」臉書 PO 照活動，共同營造新世代的拒菸氛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近年整體菸品消費量未減，年輕族群的吸菸率居高不下，顯示傳統菸品危害的問題依然嚴峻，更甚的是現在還要面對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大肆入侵校園，所幸臺灣政府並未開放，目前主張以藥品管理且正積極修訂「菸害防制法」禁止之。
- 二、此次在教育部及衛福部指導下，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國民健康署及董氏基金會聯手合作，為加強青年學子向來勢洶洶的新興菸品說不，特地邀請正向又激勵的「超級導師」哈林-庾澄慶公益代言，製作系列「拒菸超人」文宣，前進校園，同時發起「拒菸超人-在我班」臉書 PO 班級創意照活動。
- 三、為協助青年學子增強拒菸意識、建立良好習慣，懇請 貴校惠允公開運用，由哈林公益代言的「拒菸超人，前進校園」布條、海報、傳單等系列文宣品；並鼓勵全校各班級上臉書「拒菸超人粉絲專頁」<https://goo.gl/RwM4G2>，參與「拒菸超人-在我班」PO 照活動(活動辦法詳如附件 2)，合力建構新世代的拒菸氛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會菸害防制中心

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



附件 2：「拒菸超人-在我班」臉書 PO 照活動辦法

全班同學一起擺出 pose、拍下專屬於班級的「拒菸超人-在我班」照片，於 12 月 20 日前上傳，就有機會獲得郵局禮券二千元(共 15 班)!

1.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董氏基金會

2.活動網址：「拒菸超人粉絲專頁」<https://goo.gl/RwM4G2>

3.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 12/20 前上傳。

4.活動內容：

(1)拍下班級的「拒菸超人主題」照片。

(2)到「拒菸超人」臉書，參加「拒菸超人-在我班」- 國小組或國中組或高中組或高中職組，點選報名網址、上傳照片並填妥班級資料。

(3)主辦單位將整理上傳參加班級照片至「拒菸超人粉絲專頁」，經主辦單位上傳即表示完成報名參賽。

5.活動獎品：獎品總價值新台幣參萬元整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共抽出「拒菸超人獎」十五班，每班郵局禮卷貳仟元。吳尊賢文教基金會提供。

6.抽獎日期：擇期公告。

7.抽獎公佈：「拒菸超人粉絲專頁」。

8.審件資格：

(1)一個班級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(2)上傳作品時，請填寫相關資料。

(3)作品須符合「拒菸超人主題」概念。

(4)照片格式須符合 3M 以下，72ppi，RGB，畫面清晰。

9.肖像與隱私權授權同意：同意並授權董氏基金會於本活動及菸害防制相關議題上，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圖片。參加本活動者提供或填寫個人資料後，視為同意本主辦方將其資料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搜集、處理暨使用之。此次提供之資料，本主辦方將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者權益。

10.特別說明：

(1)抽中獎項將由班導師做為領獎人，請據實填寫中文姓名全名。

(2)本獎項免予扣繳，將於領取時列單申報。